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十三师市监罚催〔2025〕5号

新星市乡薯坊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十三师市监处罚〔2025〕5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10000元；2. 没收违法所得9610.8元；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1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冰瑶、叶鹏 联系电话：0902-2564028

联系地址：第十三师新星市行政审批中心5楼538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11月04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。